

浙江伟嘉利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6 万樘金属门、钢木门等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中实验（2018）第 113 号

建设单位：浙江伟嘉利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1.1. 基本情况 .....	1
1.2. 项目建设过程 .....	1
1.3. 验收工作组织 .....	1
2. 验收依据 .....	3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3
2.2 技术导则规范 .....	3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3
3. 工程建设情况 .....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3.2. 建设内容 .....	6
3.3.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及设备 .....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	9
3.5. 生产工艺 .....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	13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	21
6.1. 废水 .....	21
6.2. 废气 .....	21
6.3. 噪声 .....	22
6.4. 固体废物 .....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	23
7.1. 废水监测 .....	23
7.2. 废气监测 .....	23
7.3. 噪声监测 .....	23
7.4. 项目监测布点图 .....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5
8.2. 监测仪器 .....	27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	28
9.1. 生产工况 .....	28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28
10. 验收监测结论 .....	32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32
10.2. 总量核算结论 .....	3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 1、备案文件
- 2、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伟嘉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 万樘金属门、钢木门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3]137 号）
- 3、环评补充意见
- 4、危废代码更正说明
- 5、危废协议
- 6、排水证
- 7、工况表
- 8、监测报告

## 1. 验收项目概况

###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伟嘉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 万樘金属门、钢木门等生产线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浙江伟嘉利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武义县泉溪镇茆角工业功能区

### 1.2. 项目建设过程

浙江伟嘉利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武义县泉溪镇茆角工业功能区，厂区总占地 12500 m<sup>2</sup>，建筑面积 15000 m<sup>2</sup>。企业实际投资 1500 万元，建设年产 6 万樘金属门、钢木门等生产线项目。

2013 年 9 月 24 日，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07231309244032289062。企业于 2013 年 10 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伟嘉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 万樘金属门、钢木门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了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浙江伟嘉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 万樘金属门、钢木门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3]137 号），同意项目建设。

考虑市场，项目实际不再建设转印、喷漆、烤漆工序，且不再生产钢木门，目前厂内只建设了 1 万樘金属门、防盗门、非标门生产线和 1 万樘不锈钢门生产线及其相关配套的环保设施，且金属门、防盗门、非标门只需进行喷塑表面处理，表面涂装流水线也只建了一条（原批复为 2 条）。

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开始建设，2015 年 11 月开始投入试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等。

验收范围：为年产 6 万樘金属门、钢木门等生产线项目的整体性验收。

### 1.3. 验收工作组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伟嘉利工贸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据勘察，项目实际不再建设转印、喷漆、烤漆工序，且不再生产钢木门，目前厂内只建设了金属

门、防盗门、非标门、不锈钢门生产线及其相关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内容均已竣工投入生产，符合“三同时”验收的条件。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浙江伟嘉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 万樘金属门、钢木门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3]137 号），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5 月 25 日进行现场取样和环保检查，并于 2018 年 8 月 15~8 月 16 日对胶合废气进行了取样检测。

## 2. 验收依据

###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修订）；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年 1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公布，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2.2 技术导则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浙江伟嘉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 万樘金属门、钢木门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3 年 10 月；
- (2) 《关于浙江伟嘉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 万樘金属门、钢木门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武环建[2013]137 号）。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武义县泉溪镇茆角工业功能区，项目东侧为浙江天昱工贸有限公司；隔冬夏线公路为浙江三禾工贸有限公司，西侧相邻为浙江龙庭门业有限公司，北侧相邻为水塘。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周围环境环境敏感点见图3-2，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见图3-3。



图3-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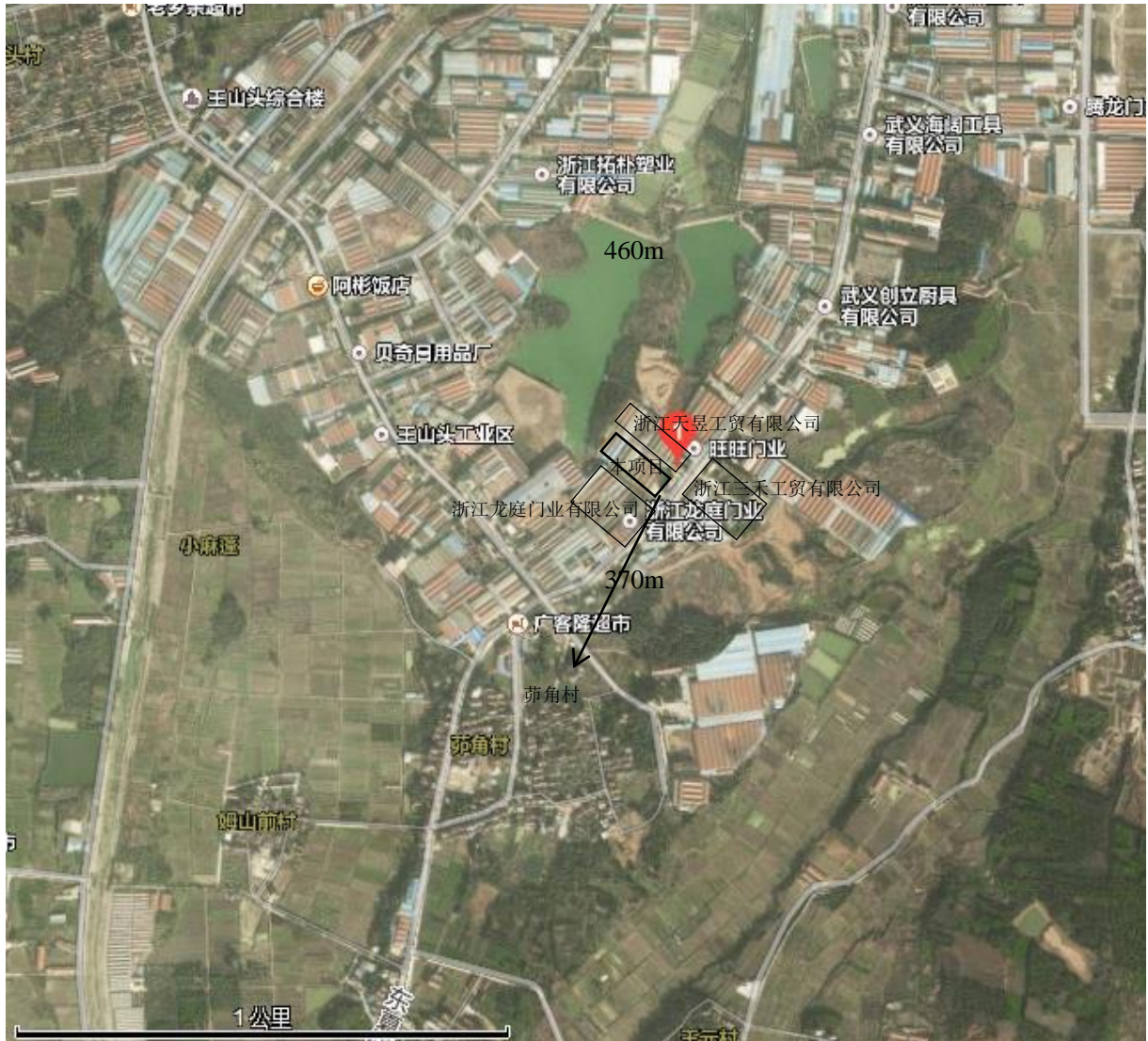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敏感点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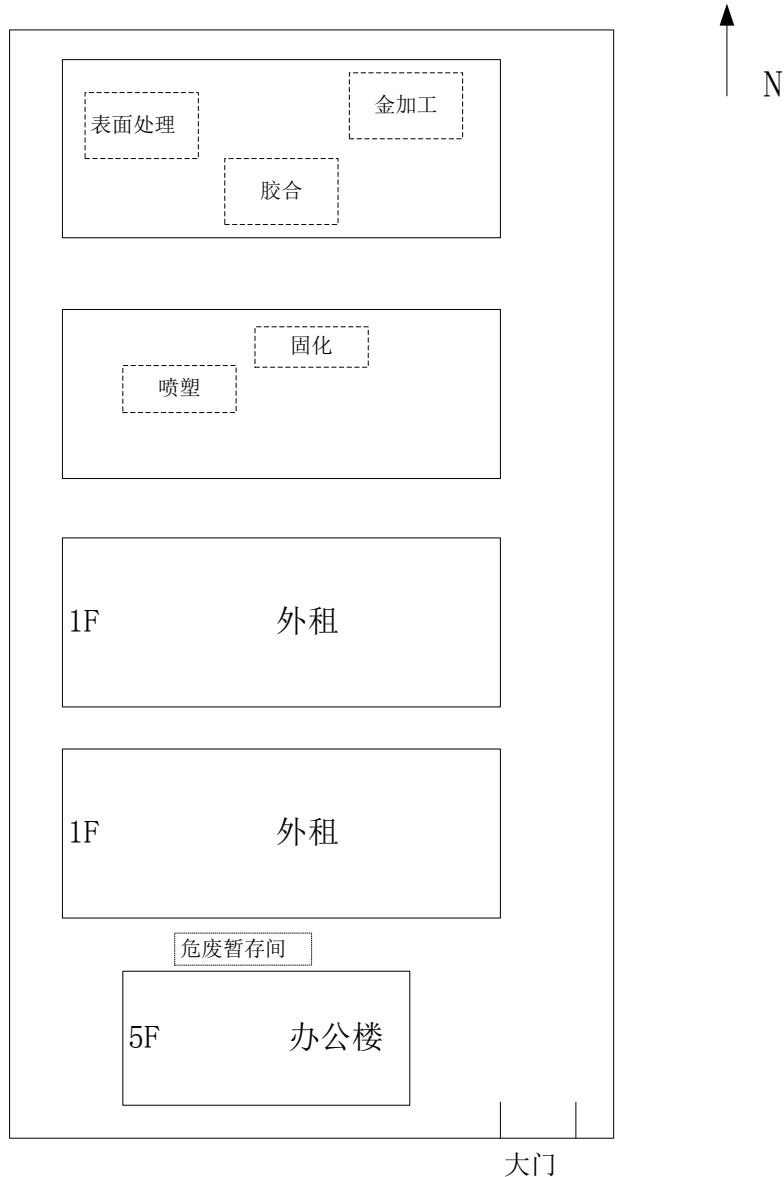


图3-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武义县泉溪镇茆角工业功能区，厂区总占地12500m<sup>2</sup>，建筑面积15000m<sup>2</sup>。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万元，占总投资1.4%，用于建设年产6万樘金属门、钢木门等生产线项目。

考虑市场，项目实际不再建设转印、喷漆、烤漆工序，且不再生产钢木门，目前厂内只建设了1万樘金属门、防盗门、非标门和1万樘钢木门生产线及其相关配套的环保设施，且金属门、防盗门、非标门只需进行喷塑表面处理，表面涂装流水线也只建了一条（原批复为2条）。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目前厂内有员工10人，年工作日300天，单班制生产，每

班8小时。厂区内无食堂、无宿舍。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3-1。

表3-1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6万樘金属门、钢木门（金属门、防盗门、非标门1万樘；钢木门4万樘；不锈钢门1万樘）	金属门、防盗门、非标门1万樘 锈钢门1万樘	取消钢木门的建设
主体工程	厂区总占地12500m <sup>2</sup> ，建筑面积15000m <sup>2</sup> 。	厂区总占地12500m <sup>2</sup> ，建筑面积15000m <sup>2</sup> 。（1#厂房用于金加工、胶合；2#厂房用于喷塑固化；3#、4#外租；5#办公楼）	一致 （3#、4#实际用于外租）
公用工程	<b>供水：</b>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b>排水：</b> 本工程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经厂内处理达标后入排污管，最终进入武义江铜琴桥至白洋渡段，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b>供电：</b>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源供给，配套一台200KVA变压器。	<b>供水：</b>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b>排水：</b> 本工程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经厂内处理达标后入排污管，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b>供电：</b>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源供给，配套一台200KVA变压器。	污水实现纳管排放

### 3.3. 产品规模及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及设备

#### (1) 产品名称及生产规模

表3-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变更情况
1	金属门、防盗门、非标门	1万樘	1万樘	一致
2	钢木门	4万樘	取消建设	/
3	不锈钢门	1万樘	1万樘	一致

#### (2)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用量及设备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用量对照见表3-3：

表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用量对照一览表

项目	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备注
		环评设计年用量	折算2017年消耗量	与环评设计相比	
原材料	钢材（镀锌）	1250吨	600吨	-650吨	冷轧
	蜂窝纸	48吨	28吨	-20吨	条型
	转印纸	20万平方米	/	取消	

	不锈钢板	400 吨	260 吨	-140 吨	
	木工板、密度板	300 立方米	/	取消	
	胶水	6 吨	3 吨	-3 吨	聚氨酯类
	六合一表面处理液	9 吨	/	3 吨	
	塑粉	24 吨	10 吨	-14 吨	环氧树脂类
	油漆	18 吨	/	取消	
	溶剂	9 吨	/	取消	
	焦炭	50 吨	/	取消	用天然气替代
能源	天然气	/	40000m <sup>3</sup> /a	/	
	水	/	380 吨/年	/	/
	电	/	18 万度/年	/	/

项目取消转印、喷漆、烤漆工序，且不再生产钢木门，目前厂内只建设了1万樘金属门、防盗门、非标门和1万樘钢木门生产线，所以转印纸、木工板、密度板、油漆、溶剂均取消，现焦炭改用天然气进行替代，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与实际产能相匹配。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对照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设计 (台/套)	实际建设 (台/套)	与环评设计相比
压力机	16-50T	4	4	一致
剪板机	/	2	2	一致
打包机	/	4	/	取消
木工设备	/	8	/	取消
折弯机	40-160T	4	4	一致
冲床	5-10T	14	8	-6
胶合机	/	2	1	-1
空压机	/	3	2	-1
焊接机	/	7	2	-5
表面涂装流水线	定制	2	1	-1
热风炉	/	2	2	一致
表面处理池	20 立方米	1	1 (3.8*1.6*1.6)	池子大小更改 为 9.728 m <sup>3</sup>

考虑市场，项目实际不再建设转印、喷漆、烤漆工序，且不再生产钢木门，目前厂内只建设了1万樘金属门、防盗门、非标门和1万樘钢木门生产线，所以打包机、木工设备均取消，另外冲床减少6台，胶合机减少2台，空压机减少1台，焊接机减少5台，表面涂装流水线减少1条，且表面处理池规格大小更改为9.728 m<sup>3</sup>，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实际产能相匹配。

###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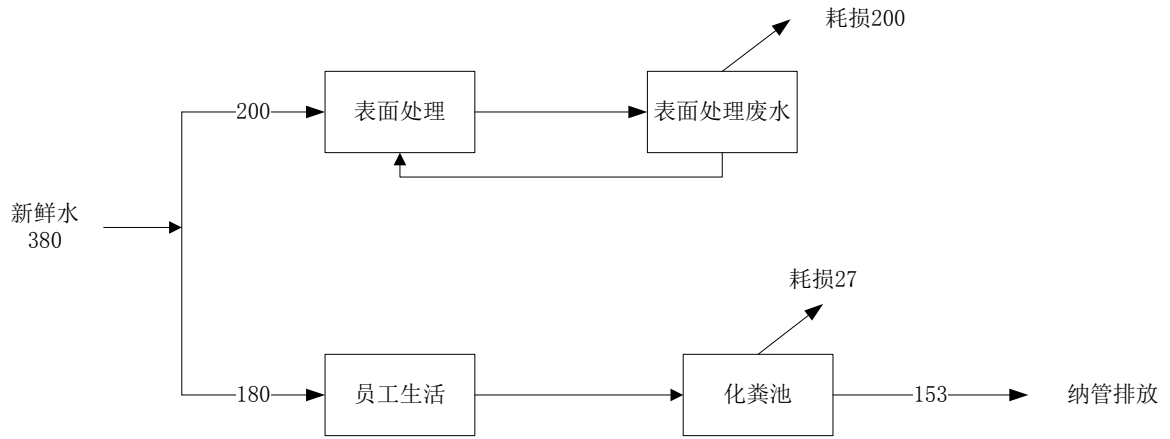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3.5. 生产工艺

项目实际不再生产钢木门、不锈钢门，目前厂内只建设了金属门、防盗门、非标门。不锈钢门生产线；原环评设计的转印、喷漆、烤漆工序也取消建设；表面处理原环评设计烘干处理，实际采用自然干。原环评设计具体见图3-5~图3-7；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3-8~图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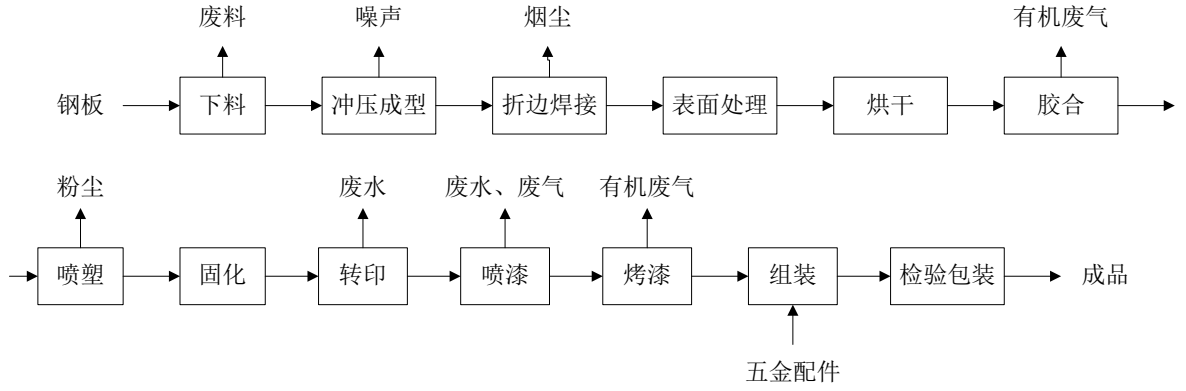


图3-5 环评设计金属门、防盗门、非标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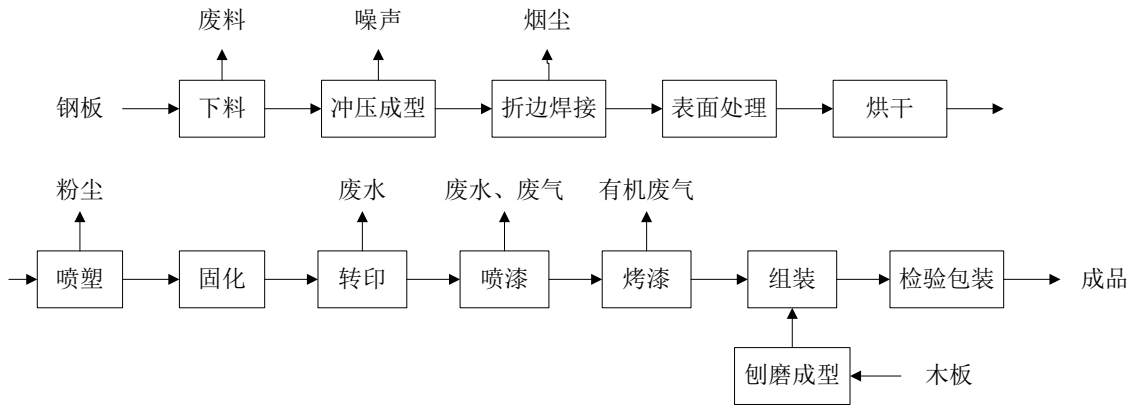


图3-6 环评设计钢木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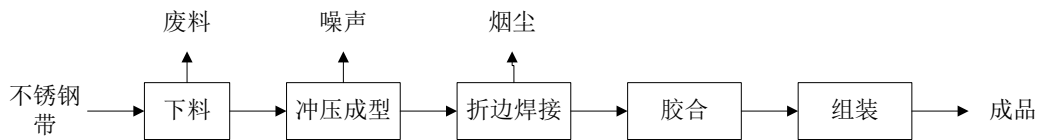


图3-7 环评设计不锈钢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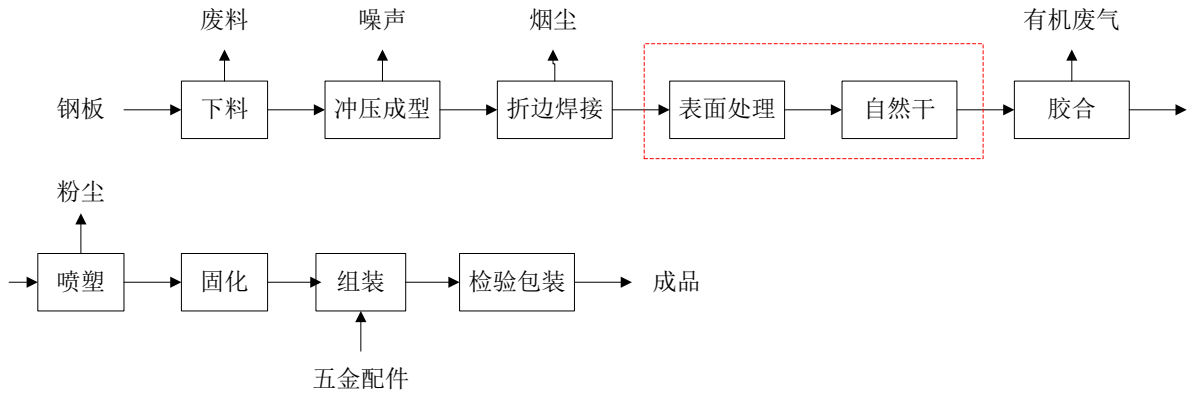


图3-8 实际金属门、防盗门、非标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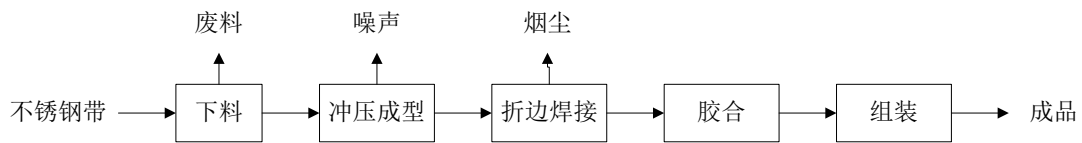


图3-9 实际不锈钢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工艺流程及环保工程具体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实际工艺与环评设计变更情况一览表

工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比较
工艺流程	金属门、防盗门、非标门生产线	烘干		自然干	采用自然干替代“自然干”
		转印、喷漆、烤漆		/	取消转印、喷漆、烤漆
	钢木门生产线	/	/	取消建设	
	不锈钢门生产线	/	/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厌氧生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污水实现纳管排放
		除漆废水：委外处理。		/	无除漆工艺
		转印废水：沉淀处理后大部分回用		/	无转印工艺
	废气	喷漆/烘干废气：经水帘和深度处理，处理效率大于 80%；收集后经等离子法，处理效率大于 80%，最终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同事应加强车间通风。		/	无喷漆/烘干工艺
喷塑/木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大于 95%，最终尾		喷塑粉尘：经自带滤芯+布袋除尘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	无木工工艺		

		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放。		
		胶合废气：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大于 90%	胶合废气：车间收集后由 8 米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收集直排	
		焊接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	焊接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实际无组织排放	
		热风炉烟气：使用 0.5% 低硫焦炭，并配备烟气旋风除尘器，除尘效率达到 80% 以上，最终尾气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在改工业区块事项天然气管网集中供气后必须淘汰现有焦炭炉，及时改用天然气供热。	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废气：收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改用天然气供热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加工、风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时的噪声，企业已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橡胶隔振垫，空压机设置单独机房等。项目噪声通过以上措施及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一致	
	固废	各类废包装桶	委托有固废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一致
		表面处理残渣		委托杭州富阳天空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处理	一致
		废活性炭	/	无喷漆工序	
		漆渣	/		
		金属废料	回收外卖	收集外卖处理	一致
		木屑废料	回收当燃料外卖	/	钢木门不再生产
		废转印纸	委外处置	/	无转印工序
		炉渣	回收于砖瓦厂	/	使用天然气供热，直接高空排放
		烟尘废物	回收与砖瓦厂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致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表面处理废水、生活污水。

表面处理废水：项目采用“六合一表面处理液”进行表面处理，定期加入药剂，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图 4-1 表面处理池

####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喷塑粉尘、胶合废气、焊接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废气。

喷塑粉尘：经自带滤芯+布袋除尘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胶合废气：车间收集后由 8 米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废气：使用天然气供热，燃烧废气与喷塑固化废气一起收集 15 米高空排放。

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具体设施见图 4-2~图 4-3。



表4-1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喷塑粉尘	喷塑	粉尘	连续排放	滤芯+布袋除尘器	/	h=15m Φ=0.6m	高空排放
胶合废气	胶合	有机废气	间断排放	集气罩 排气筒	/	h=8m Φ=0.6m	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	焊接	烟尘	间断排放	车间通风	/	/	无组织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固化废气	固化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排放	集气罩 排气筒		h=15m Φ=0.5m	高空排放



图4-2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图



图4-3 胶合废气收集设施图



图4-4 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废气收集设施图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加工、风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时的噪声，企业已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橡胶隔振垫，空压机设置单独机房等。项目噪声通过以上措施及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生产固废。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见表4-2。

表4-2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实际处理量	处置方式	备注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8t/a	3t/a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82t/a	35t/a	收集外卖	/
各类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2.1t/a	0.3t/a	定期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表面处理残渣	表面处理		3t/a	0.096 t/a	委托杭州富阳天空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处理	/



图4-4 危废暂存间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共 2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4%。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3 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内容	投资（万元）	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气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粉尘废气处理设施，热风炉烟气收集处理设施，焊接、胶合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26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废气收集排放装置	10
2	废水	清污分流，废水处理回用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8	厂区清污分流，废水回用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8
3	固废	固废收集处理措施	2	危废委托协议；危废暂存场所建设	1
4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2	高噪声设备安装橡胶隔振垫，空压机设置单独机房等隔声降噪措施	2
合计			38	/	21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 (1) 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武义江监测结果表明，2012 年桐琴桥断面 pH、DO、BOD<sub>5</sub>、COD<sub>Mn</sub>、石油类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水质标准，氨氮、COD、总磷和氟化物超标，白洋渡断面 pH、DO、BOD<sub>5</sub>、COD<sub>Mn</sub>、氨氮、总磷、石油类和氟化物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水质标准。

#####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武义县环保监测站监测结果表明，该区域 SO<sub>2</sub>、PM<sub>10</sub>、NO<sub>2</sub> 年平均值符合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及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1 号文关于该标准修改单的通知。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建设地噪声未超过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相应标准，所在地噪声环境较好。

#### 2、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①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除漆工艺废水委托外处理，转印废水经处理大部分循环使用，小部分外排，雨水直接排入城市雨水干管，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污管进入武义江，污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一级标准。其水质较简单，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对纳污水体影响很小。

##### ②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生产中的喷塑和木工作业，有粉尘废气产生，其通过现有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将废气引至高空排放，并应重视车间通风装置的运行，其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焊接过程产生少量烟尘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其可以得到迅速地稀释、扩散，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影响。

热风炉使用焦炭为燃料，烟气经旋风除尘后有组织高空排放，排放的烟尘和 SO<sub>2</sub> 浓度能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在该工业区块实现天然气管网集中供气后必须淘汰现有焦炭炉，及时改用天然气供热。

项目喷漆散发的有机污染物须加装气体收集处理装置，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空气稀释，预计周围环境空气中的有害气含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和周围生产生活的影 响均不大，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9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胶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可以得到迅速地稀释、扩散，不会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影响。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对厂界外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置分类处置，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根据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浙江伟嘉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 万樘金属门、钢木门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3]137 号），项目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批复及实际落实情况表

类别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备注
1	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1 万樘金属门、防盗门、非标门、4 万樘钢木门和 1 万樘不锈钢门生产线，相应配套压力机 4 台、表面涂装流水线 2 条、表面处理池 1 套、剪板机等其它设备 46 台。项目总投资 2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65%。	已建成年产 1 万樘金属门、防盗门、非标门和 1 万樘不锈钢门生产线。相应配套压力机 4 台、表面涂装流水线 1 条、表面处理池 1 套、剪板机等其它设备 27 台。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4%。	钢木门生产线取消建设，转印、喷漆、烤漆工序也取消
2	项目应切实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金属表面处理工序必须采用环保型金属表面处理剂，严禁金属表面处理成膜废水（包括废液）外排；除漆喷淋废水委外处理；转印废	厂区已做好雨污分流管道铺设工作。表面处理废水：项目采用“六合一表面处理液”进行表面处理，定期加入药剂，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满足

	<p>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则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所有外排污水均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标准并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区域排污管网。</p>	<p>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p> <p>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总排口处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p>	
3	<p>合理布局项目喷漆、喷塑、胶合、焊接等生产车间，并分别设置集气净化、布袋除尘等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废气、粉尘等污染物经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经 15 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热风炉采用低硫焦炭供热，并配套旋风除尘等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废气经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标准后高空排放。同时在该工业区块实现天然气管网集中供气后必须淘汰现有焦炭炉，及时改用天然气供热。</p>	<p>喷塑粉尘：经自带滤芯+布袋除尘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胶合废气：车间收集后由 8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气：无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废气：使用天然气供热，燃烧废气与喷塑固化废气一起收集 15 米高空排放。</p> <p>监测期间，项目烘干废气排气筒处的非甲烷总烃、胶合废气排气筒处的非甲烷总烃、喷塑废气排气筒处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项目烘干废气排气筒处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类区标准限值。</p>	满足
4	<p>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冲床等高噪声源或对其采取隔音、</p>	<p>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加工、风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时的噪声，企业已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优先选</p>	满足

	<p>吸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橡胶隔振垫，空压机设置单独机房等。项目噪声通过以上措施及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3 类标准限值。</p>	
5	<p>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金属废料、木屑废料、废转印纸、炉渣和烟尘废物应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各类废包装桶、表面处理残渣、废活性炭、漆渣等因属危险固废，必须定期送金华。固废处置中心等具有危废处置资质能力的单位代处置。生活垃圾则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卫生无害化处置。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项目各类废包装桶定期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表面处理残渣委托杭州富阳天空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处理。</p> <p>金属边角料收集外卖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满足</p>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纳入武义江。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水质标准

污染物名称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标准限值 (mg/L)	6~9 (无量纲)	400	500	35	8	100	300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企业排放标准。

### 6.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喷塑粉尘、胶合废气、焊接烟尘、固化废气。其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类区，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表 6-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序号	项目名称	二类区标准
1	烟尘	≤200 mg/m <sup>3</sup>
2	SO <sub>2</sub>	≤850 mg/m <sup>3</sup>
3	林格曼黑度	≤1 级
4	烟囱高度	≥15m



### 6.3. 噪声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4。

表 6-4 噪声标准限值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 (A)	55dB (A)

### 6.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W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表面处理清洗池 W2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 7.2. 废气监测

#### 7.2.1 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锅炉烘道废气排气筒 G1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黑度、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喷塑废气排气筒 G2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胶合废气排气筒 G3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 7.2.2 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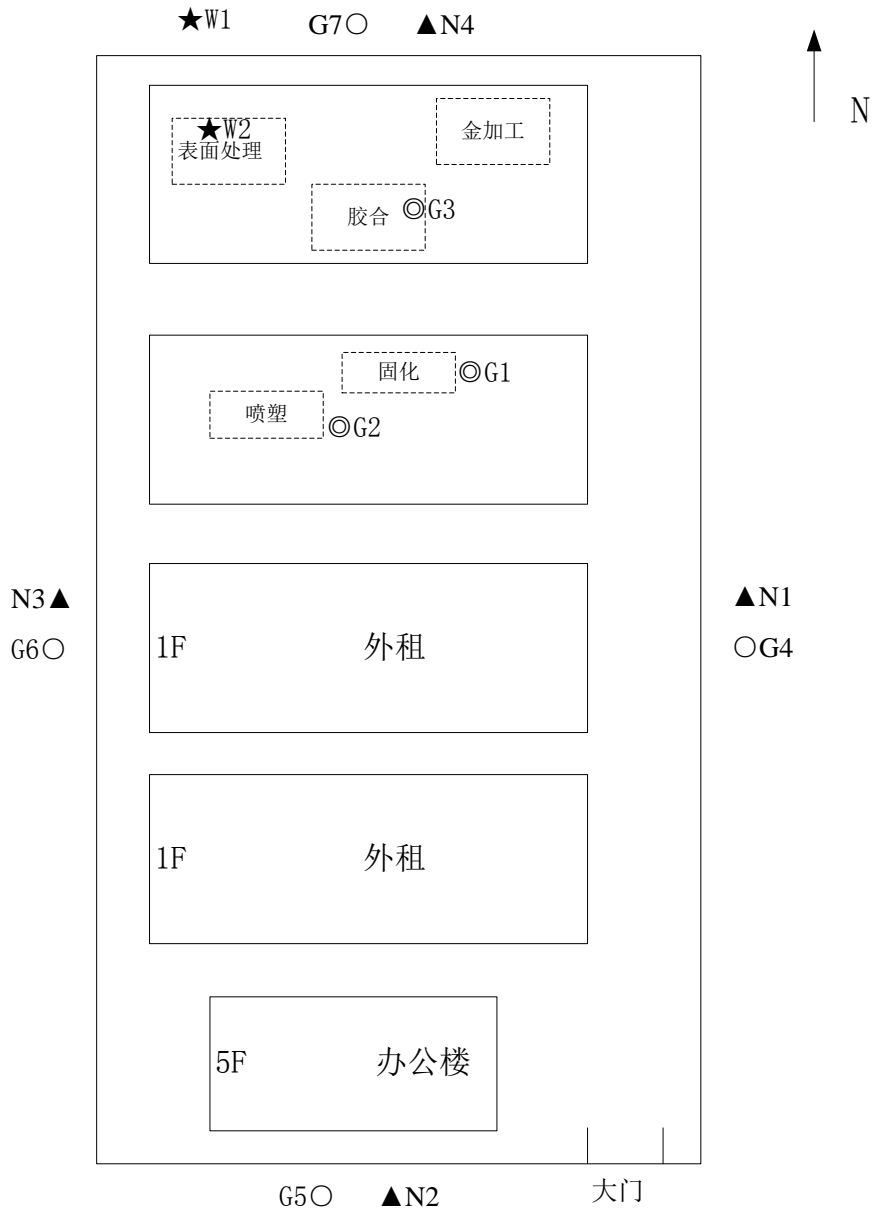
表 7-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G4~G7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 7.3. 噪声监测

在项目厂界四周 1m 处各设一个监测点 (N1~N4)，昼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 7.4. 项目监测布点图



备注：★表示废水检测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图 7-1 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年)便携式 pH 计法	CT-6020A 便携式 pH 计(STT-SAM-002-4)	--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JF1004 万分之一天平 (STT-EQU-002)	4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50mL 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STT-EQU-061)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EQU-072)	0.02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EQU-072)	0.01mg/L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2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STT-EQU-011)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LRH-150 生化培养箱(STT-EQU-020)	0.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JF1004 万分之一天平 (STT-EQU-002)	0.01mg/m <sup>3</sup>
	烟尘	GB/T 5468-1991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JF1004 万分之一天平 (STT-EQU-002)	0.01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TT-SAM-007)	3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TT-SAM-007)	3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 9790II 气相色谱仪 (STT-EQU-075)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JF1004 万分之一天平 (STT-EQU-002)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总烃和非甲烷总烃测定方法一	GC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TT-EQU-075)	0.2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 6228 多功能声级计 (STT-SAM-009-1)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CT-6020A	STT-SAM-002-4	FXH17060030	是
万分之一天平	JF1004	STT-EQU-002	FXL17030041	是
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50mL	STT-EQU-061	JAA201711266	是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STT-EQU-072	FXH17010059	是
红外分光测油仪	LT-21A	STT-EQU-011	FXM17040616	是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STT-EQU-075	JJA201712429	是
多功能声级计	AWA 6228	STT-SAM-009-3	FXS17060002	是

##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见表 8-3。

表8-3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项目名称	测定值 (mg/L)	标样标号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238	2001104	243±11	合格
氨氮	0.448	200596	0.453±0.015	合格
总磷	0.443	203963	0.451±0.018	合格

对项目 5 月 24 号采集的生活废水，第 1 个频次的水样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进行了重复性实验，结果如下。

表8-4 重复性实验测定结果

项目	化学需氧量偏差	氨氮偏差	总磷偏差
实验室内平行	1.05%	2.18%	2.51%

表8-5 废气监测质控数据

因子	空白 (个)	平行样分析				
		有效数据 (个)	平行 (对)	相对偏差 (%)	合格情况	
无组织 废气	粉尘	2	32	--	--	合格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75%或负荷达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厂方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表9-1。

表9-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产品	监测期间 实际生产量	实际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 百分比(%)
2018年 5月24号	金属门、防盗 门、非标门	30 樘/天	1 万樘/年	90%
	不锈钢门	27 樘/天	1 万樘/年	81%
2018年 5月25号	金属门、防盗 门、非标门	30 樘/天	1 万樘/年	90%
	不锈钢门	27 樘/天	1 万樘/年	81%
2018年 8月15号	金属门、防盗 门、非标门	30 樘/天	1 万樘/年	90%
	不锈钢门	27 樘/天	1 万樘/年	81%
2018年 8月16号	金属门、防盗 门、非标门	30 樘/天	1 万樘/年	90%
	不锈钢门	27 樘/天	1 万樘/年	81%

备注：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属于正常生产状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要求。

###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9.2.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2~表9-3。

表9-2 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口）

采样 点位	项目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 量(mg/L)	氨氮(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生活 污水 排口 W1	浓度范 围	6.77~7.04	229~295	12.1~15.3	2.51~3.11	48~56	1.85~2.54	146~152
	5月24 日均值	/	292	13.0	2.80	53	2.07	150
	5月25 日均值	/	270	14.8	2.82	52	2.37	149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100	300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生产废水）

采样点位	项目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表面处理清洗池 W2	浓度范围	6.64~6.84	$3.85 \times 10^3 \sim 4.28 \times 10^3$	17~23
	5月24日均值	/	$3.98 \times 10^3$	18
	5月25日均值	/	$4.08 \times 10^3$	21

## 9.2.2.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污染源监测结果见表 9-4~表 9-7。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mg/m <sup>3</sup> )	平均值(mg/m <sup>3</sup> )	平均风量(m <sup>3</sup> /h)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	评价结果
烘道废气排气筒 G1	5月24日	烟尘	65.3~89.1	79.9	1155	$1.49 \times 10^{-2}$	15米	达标
	5月25日		82.0~84.6	83.1	1228	$1.71 \times 10^{-2}$		达标
	5月24日	二氧化硫	<3	/	/	/		达标
	5月25日		<3	/	/	/		达标
	5月24日	氮氧化物	29~39	32	1155	$6.16 \times 10^{-3}$		/
	5月25日		29~39	36	1228	$7.43 \times 10^{-3}$		/
	5月24日	非甲烷总烃	8.68~11.1	9.84	1155	$1.13 \times 10^{-2}$		达标
	5月25日		10.6~12.1	11.3	1228	$1.38 \times 10^{-2}$		达标
标准值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0 \text{mg/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leq 850 \text{mg/m}^3$ ；氮氧化物无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 \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0 \text{kg/h}$ 。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2）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mg/m <sup>3</sup> )	平均值(mg/m <sup>3</sup> )	平均风量(m <sup>3</sup> /h)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	评价结果
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G2	5月24日	颗粒物	48.5~55.1	51.6	10766	0.555	15米	达标
	5月25日		50.9~54.5	53.1	10748	0.571		达标
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G3	8月15日	非甲烷总烃	42.0~51.0	45.3	579	0.0258	8米	达标
	8月16日		36.5~46.7	42.5	624	0.0263		达标
标准值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 \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 \text{kg/h}$ 。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mg/m <sup>3</sup> )	浓度最大值(mg/m <sup>3</sup> )	评价结果
厂界四周(G4-G7)	5月24日	颗粒物	0.111~0.370	0.370	达标
	5月25日		0.111~0.356	0.356	达标
	5月24日	非甲烷总烃	1.04~1.59	1.59	达标



	5月25日		1.04~1.56	1.56	达标
标准值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leq 4.0\text{mg}/\text{m}^3$ 。			

表 9-7 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	气温 ( $^{\circ}\text{C}$ )	湿度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年5月24日	晴天	23.2~29.3 $^{\circ}\text{C}$	59.7~60.7%	100.9~101.0kPa	2.4~3.1m/s	东风
2018年5月25日	晴天	27.3~33.8 $^{\circ}\text{C}$	61.7~62.6%	100.8~100.9kPa	2.4~3.1m/s	东风

### 9.2.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8年5月24日-5月25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text{dB}(\text{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3 类 昼间	结果 评价
		5月24日	5月25日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生产噪声	63.5	62.9	65[ $\text{dB}(\text{A})$ ]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生产噪声	62.5	62.5		
N3 厂界西侧外 1m	生产噪声	62.4	61.3		
N4 厂界北侧外 1m	生产噪声	61.7	63.2		

###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项目只有生活污水外排，项目年外排废水量为 153 吨。以本次监测废水生活污水排口处污染物纳管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281mg/L，氨氮：13.9mg/L）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年排放化学需氧量 0.043 吨，氨氮 0.002 吨。

项目工作时间 2400h（胶合 1200 h），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核算，喷塑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1255 kg/h，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3 吨/年；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006795 kg/h，氮氧化物产生量约 0.016 吨/年。胶合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26 kg/h，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3 吨/年。

表 9-9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吨/年

污染物 排气筒		化学需氧量	氨氮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废水（生活）		0.043	0.002	/		
废气	喷塑烘干废气 （燃烧废气）	/	/	0.03	未检出	0.016
	胶合废气	/	/	0.03	/	/
本项目排放总量		0.043	0.002	0.06		0.016
武环建[2013]137 号 核定总量（吨）		/	/	/	/	/
环评报告中要求总量控制指标		0.108	0.014		0.375	0.09
环评补充说明		/	/	/	0.016	0.075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总排口处废水中 pH 范围 6.77~7.04，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 292mg/L、53mg/L、2.37mg/L、150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4.8mg/L、2.82mg/L 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表面处理清洗池废水中 pH 范围 6.64~6.84，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4.08 \times 10^3$ mg/L、21mg/L。该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烘道废气排气筒处废气中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89.1 \text{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60 \times 10^{-2} \text{ kg/h}$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9 \text{ mg/m}^3$ ，最大排放速率  $7.00 \times 10^{-3} \text{ kg/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2.1 \text{ mg/m}^3$ ，最大排放速率  $1.43 \times 10^{-2} \text{ kg/h}$ 。

喷塑废气排气筒处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5.1 \text{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587 \times 10^{-2} \text{ kg/h}$ 。

胶合废气排气筒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51.0 \text{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40 \times 10^{-2} \text{ kg/h}$ 。

项目烘干废气排气筒处的非甲烷总烃、胶合废气排气筒处的非甲烷总烃、喷塑废气排气筒处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项目烘干废气排气筒处的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类区 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  $0.370 \text{ mg/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1.59 \text{ mg/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3 类标准限值。

#### 10.1.4. 固废监测结论

危险固废：项目各类废包装桶定期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表面处理残渣委托杭州富阳天空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外卖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10.2. 总量核算结论

项目武环建[2013]137号无相关总量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区污染物纳管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43 吨，氨氮 0.002 吨。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6 吨/年，氮氧化物产生量约 0.016 吨/年。

项目污染物总量均控制在环评的总量要求及环评补充说明中的总量要求。